"情势变更"在工程索赔中的应用

王彦虎, 王小明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水电第三总队,四川 成都 610036)

摘 要:为应对金融危机、保障合同有效履行,对于非正常范围内的商业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司法解释(二),为国内经济合同适用"情势变更"提供了法律依据。通过对"情势变更"法律条文的解读,结合实际应用,探讨了"情势变更"的适用条件,供合同管理人员借鉴参考。

关键词:工程索赔;情势变更;应用

中图分类号:TV7;TL372+.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1001-2184(2012)02-0190-02

1 概 述

为应对金融危机、保障合同公平公正和有效履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该解释第二十六条中明确:"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这就是法学界俗称的"情势变更原则"。

情势变更原则在国外应用的较早,但在我国由于立法上的空白,直到2008年7月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已远远突破正常的通货膨胀,造成大量的建筑合同无法履行或建筑施工企业的巨额亏损。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司法解释(二),明确在国内实行情势变更原则。此后不久,山东某建筑企业一个2000万元的合同在承包商的诉讼下由司法审价增加直接费886万元,成为国内第一宗应用该原则的成功案例。

2 "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探讨

"情势"指作为合同法律行为基础或环境的一切客观事实。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及商业方面的客观状况,如国家政策、行政措施、现行法律规定、物价等。异常变化指当事人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情势变更原则并不针对所有的外界因素引

起的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异常变化。对法律条文进行细致解读可知,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如下:

(1)情势异常变化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完毕之前且具有不可预见性。在合同订立之前发生的情势异常变化属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范畴。按照 FIDIC 条款的解释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风险,该风险应当由合同一方承担。履行完毕之后发生的情势异常变化对本合同已无影响,因此也不能由此进行索赔。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特殊情况下,既使可预见的风险也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如在泥石流灾害处理过程中,由于属应急抢险项目,在河床狭窄部位进行清理作业或疏通作业时,两岸山体的危石因高差太大而无法进行排危处理,此时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将较平时有大幅增加,而属于此的安全措施费用即可使用"情势变更"原则进行索赔。另外,对于发生机率很低的某种情况,如飞机失事等,尽管当事人在订约时会预见这些情况可能发生,但仍应依情势变更原则进行处理。

- (2)有客观情势发生异常变化的事实,而且这种事实既不能属于不可抗力,也不能属于商业风险。这里所说的异常变化指超过常规或预期的变化。如我国经济学界认为正常的通货膨胀应当保持在3%左右,那么,3%以内的物价通胀是当事人可以或者应当能够预见的变化,因此不能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既使发生超过该标准的通胀,在造价审定时也应扣除该部分造成的价格增加。
- (3)情势异常变化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当事 人。若归责于当事人的则由负责任的当事人承担

收稿日期:2012-04-10

由此造成的后果。如情势的变更由可归责于一方 当事人或第三人的事由而发生,则有过错的一方当 事人或第三人应承担责任,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4)因情势变更而使原合同的履行显失公平。这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实质要件。情势变更发生以后,如继续按原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将会对一方当事人产生显失公平的结果。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是为了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消除合同因情势变更所产生的显失公平,赋予一方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3 "情势变更"原则的实际应用

3.1 合同中按调价公式进行材料调差的情况

例如:2007年9月,某水电建筑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对材料价格采用四川省物价指数进行综合调整,每半年进行一次材料价差结算。调价公式如下:

$$\triangle P = P_0 \left(A + \sum B_n \frac{F_{in}}{F_{on}} - 1 \right)$$

式中 ΔP 为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为调整期内的结算总产值; A 为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n 为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亦为各可调因子在合同估算价中所占的比例; F_{in} 为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on} 为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对于这类已经明确将部分价格风险划入业主 承担范围的合同,除按合同规定进行调价结算外, 对定值部分应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将超出正常 物价风险的部分予以调整补偿。据此,在2008年 7月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造成物价大幅上涨期

(上接第189页)

部埋设的温度计统计结果:温度最高值为 27.9 ℃,低于设计标准(29 ℃),且坝内温度曲线趋于稳定,坝体没有出现因内外温差过大产生裂缝的情况。

总之,大体积混凝土中产生裂缝有多种原因, 主要是温度和湿度的变化,以及混凝土的脆性和 不均匀性、结构不合理、原材料不合格、模板变形, 间,该水电建筑公司通过应用"情势变更"原则, 最终获得762万元的材料调差补偿。

3.2 合同中规定施工期内材料价差不调整的情况

例如:2008年5月,某公路建筑公司与业主签订8km的二级公路建设合同。由于合同工期仅9个月,合同中规定对材料价格不予调差。2008年7月爆发金融危机后,国内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仅钢筋一项即由投标阶段的2800元/t上涨至4200元/t。建筑公司应用"情势变更"原则上报的材料调差索赔中直接按施工期省造价信息公布的钢筋平均价减去投标价申请调差,监理审核时对2008年7月前使用的钢筋未予以调差,而对此后所使用的钢筋按省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价逐月进行调差,调差时减去了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正常物价上涨(按一般标准为3%)。

4 结 语

经济合同是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合同, 其有效履行关系到社会发展进步和稳定和谐, "情势变更"原则的法律条文出台对应对金融危机等重大形势变化具有积极意义。但在应用"情势变更"解决合同实际问题过程中应注意其适用条件,既要及时按实进行变更补偿,又要将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扣的风险从变更补偿剥离。

作者简介:

王彦虎(1974-),男,宁夏西吉人,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士,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王小明(1983-),男,宁夏中卫人,工程师,学士,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责任编辑:李燕辉)

基础不均匀沉降等。为了保证建筑物和构件的安全,一方面要从控制温度着手,另一方面则应尽可能设法提高混凝土的抗裂性能。只有在施工中采取以上行之有效的措施,才能控制裂缝的出现或延伸,进而保证建筑物安全、稳定的工作。

作者简介:

胡寿美(1964-),女,四川米易人,副总工程师,工程师,从事水利 水电工程技术工作. (责任编辑:李燕辉)

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开工建设

3月29号,四川大渡河安谷水电站正式开工。四川省副省长陈文华宣布安谷水电站正式开工。水电四川公司董事长林修建主持开工仪式,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副局长梁武湖宣读国家核准文件。安谷水电站工程于今年2月24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工程位于四川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和市中区安谷镇接壤的大渡河干流上,是大渡河最末一级水电开发项目。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河床式厂房等组成,拦河坝为混凝土闸坝和混凝土堆石坝,电站安装4台19万千瓦和1台1.2万千瓦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77.2万千瓦,年均发电量31.44亿千瓦时,工程静态总投资82.05亿元,动态总投资96.99亿元,工程设计总工期54个月。